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5〕101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韦鹏，男，1989年4月出生，登记为杭州泽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泽楠）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韦鹏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5〕8号）。韦鹏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。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事先告知情况

经查，杭州泽楠存在未实施有效内部控制的违规行为：

根据代持协议与转账记录，杭州泽楠前基金从业人员杨伟杰与投资者签署代持协议，由杨伟杰代持金额不足100万元的私募基金份额。后续，杨伟杰共向该只私募基金产品投资1145万元。杨伟杰作为杭州泽楠时任基金从业人员，与非合格投资者签署代持协议，反映出杭州泽楠存在内控管理缺失的情形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。

此外，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杭州泽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- 一是通过员工代持形式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；
- 二是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、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有关情况；
- 三是基金投资经理未履行职责；
- 四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；
- 五是不配合监督检查、调查。

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代持协议、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杭州泽楠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及登记信息，韦鹏自 2017 年 1 月至今登记为杭州泽楠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申辩意见

韦鹏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

一是我司立即对代持份额做清退处理。此外，将制定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，确保募集资金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，定期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，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和合规意识。

二是我司及相关负责人承诺一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，按时、真实、准确填报。加强内部监督，确保信息填报和更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外部协作上，将与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等外部机构保持密切协作，及时了解政策动态和监管要求。

三是我司对基金投资经理未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面、深入的调查，了解问题的具体情况和原因，根据调查结果，明确基金投资经理的责任，以及可能涉及的其他相关人员或部门的责任，随后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，以维护公司的纪律和合规性。我司正逐步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，加强对基金经理的监督和管理。

四是我司及相应高管人员承诺，于6个月内完成在兼职机构的离职。后续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高管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五是我司将强化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，定期组织培训，确保员工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。

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：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杭州泽楠存在通过员工代持形式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，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有关信息、所管理私募基金的有关情况，基金投资经理未履行职责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，不配合监督检查、调查的违规行为。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，“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，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，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”，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

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韦鹏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5年4月29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浙江证监局。
